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9

第 2497(2019)号决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866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有关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着重指出必须予以充分遵守和执行，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再次申明不得以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高度重视《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得以全面紧急落实，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予以解决，

特别指出苏丹共和国政府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之间的持续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双方今后的关系至关重要，鼓励在改善双边关系以及定期举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及其他联合机制会议等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两国政府执行先前的协定，

赞扬非洲联盟(非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肯定自联阿安全部队成立以来的八年中，该支部队有助于阿卜耶伊地区实现稳定和非军事化并与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一起在南苏丹和苏丹间边界沿线发挥了稳定作用，表示注意到有必要重组该支部队，为一个可行的政治进程创造空间，这样一个进程也可成为一个撤出战略，

着重指出八年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政治进程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包括未能在阿卜耶伊建立联合机构，





*表示关切*在将联合国警察全面部署到安理会授权水平方面出现延误，致使联阿安全部队无法完成其安全保障任务，并有可能在阿卜耶伊造成安全真空，*还表示关切*苏丹和南苏丹试图阻止联阿安全部队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扣留警察的签证，封堵一文职副首长的任命以及拒绝给予阿同尼机场的准入，因而有碍于缓解联阿安全部队的后勤挑战，降低运输费用以及加强联阿安全部队人员的安全安保，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克服上一段所述阻碍因素，努力试图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不断协助和平移徙，预防、调解和遏止冲突，*强烈地特别指出*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应迅速彻底调查此类可能构成战争罪的攻击，追究应对攻击负责者的责任，

*回顾*秘书长 2019 年 10 月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9/817)着重说明需要为联阿安全部队设立一个文职副首长，

*铭记*阿卜耶伊地区的民众继续依靠人道主义援助，回顾 2019 年 10 月的洪灾导致约 40 000 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接触有需要的民众依然至关重要，而且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向阿卜耶伊地区 182 000 人提供援助，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强调只有通过坚定致力于妇女赋权、参与和人权，并通过协同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助，才能消除在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方面的持久障碍，

*确认*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当前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期限延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各项工作的期限延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决定*将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规定由联阿安全部队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的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所述联阿安全部队修订任务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还决定*这将是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除非双方采取第 3 段所述具体措施；

3. *认定*双方应继续在标界方面取得可计量的进展，具体而言采取下列措施：

(1) 联阿安全部队和边界核监机制巡逻：继续给予长期许可，实现联阿安全部队所有空中和地面巡逻充分行动自由，

(2) 边界核监机制队部：支持再设立一个，即第四个队部并投入运行，地点为阿布库萨/温库尔，

(3)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召开两次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为边界核监机制提供明确指导，并确保会议结论得到广泛传播，

⑷ 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双方按照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中作出的承诺，立即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并将撤出情况通知联阿安全部队供后者核查，

⑸ 过境走廊：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的决议，立即开放其余过境走廊，并与联阿安全部队一起核查这些走廊的运作和过境通行自由的情况，

⑹ 标界：举行两次标界联合委员会会议，就标界讨论，包括在签署的协定框架内就有争议地区进行谈判，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⑺ 国家监测员：维持国家监测员的部署，以参加边界核监机制的业务活动；

4. 将核定兵力上限维持在 3 550 人，*决定*允许将高于核定兵力上限的 295 人的撤离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

5. 将核定警力上限维持在 6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依次部署更多警察，以达到 640 名核定警力上限，*表示*打算随着阿卜耶伊警察局逐步得以建立并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进行有效执法而降低核定警力上限；

6. *请*秘书长为联阿安全部队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设更多文职工作人员，从而以符合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包括符合关于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协定的方式，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络及与各方的互动协作；

7.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充分支持联阿安全部队部署联阿安全部队人员，包括在不受其国籍影响的情况下迅速签发签证，并*表示*严重关切苏丹政府没有及时签发签证支持对联阿安全部队任务至关重要的人员，包括警察；

8. *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联阿安全部队在任务区包括阿同尼机场的基地安排提供便利，并提供必要的飞行许可，注意到阿同尼机场的利用将减少联阿安全部队的运输费用和后勤挑战，便利该部队的医疗后送、公务旅行及空中货运需求，增加人道主义通行并加强联阿安全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促请*各方充分遵守《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9. *表示失望的是*，双方阻碍充分执行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而且双方为执行《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和实现阿卜耶伊地位的政治解决而采取的步骤很少，*请*秘书长与双方和非洲联盟就以下问题进行协商：

1. 苏丹和南苏丹正在采取的步骤，旨在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2. 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就阿卜耶伊争端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问题政治调解进行接触的状况，并就对该区域而言最适当的旨在向各方提供支持的框架、结构或组织任务提出建议，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3. 加强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为支持非洲联盟和帮助各方建立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以及为实现阿卜耶伊地位的政治解决而发挥的作用；

10. *敦促*根据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在建立阿卜耶伊地区临时机构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表示注意到*联阿安全部队仍然是唯一提供警务服务的实体，*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参与建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联合规划，*请*双方，特别是南苏丹参与制定关于在联阿安全部队支持下到 2020 年 5 月建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路线图；

11. *鼓励*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继续开展协调工作，促进全面执行 2011 年各项协定，*还鼓励*联阿安全部队与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就和解、社区宣传和政治和平进程进行协调；

12. *欢迎*再次努力在实地最终确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重申该边界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不妨碍目前就有争议和有主权声索地区进行的谈判，也不妨碍边界标界；

13. *特别指出*，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并为此*着重指出*，根据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联合国宪章》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维和人员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强调指出*联阿安全部队高级领导层必须继续进一步参与，以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系统都妥善了解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及各自的相关职责、接受有关培训并参与履行这些任务和职责；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在这方面的努力；

14. *谴责*阿卜耶伊地区不时出现南苏丹安全部门人员，且有迪夫拉石油警察部队部署在那里，这些做法违反了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谴责武装民兵进入该地区，重申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其安全部门人员全部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要求苏丹政府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还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2011)和 2046(2012)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任何部队以及当地族群的武装人员；

15. *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方案；

16. *重申*联阿安全部队可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的授权，按任务规定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与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的签署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进行协调，并根据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前关于将该地区设为“无武器区”的决定，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米塞里亚族群和恩哥克-丁卡族群及所有其他群体在这方面与联阿安全部队充分合作；

17.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支持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及所有其他族群开展族群对话及进行努力，如通过地方和平委员会的努力，以加强族群间关系，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邀请*联阿安全部队利用适当的民事文职专长，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和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协调，以维持稳定，促进族群间和解，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各自村庄，便利服务提供；

18.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各族群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妇女不分所来自地区而充分、有效且有意义地参加其中各个阶段，包括为此借助基层的和解进程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现行努力，并充分支持联阿安全部队努力促进族群对话；

19. *表示关切*妇女仍然缺席地方和平委员会的领导层，*促请*各方促进妇女充分、有效且有意义的参加，包括参加各级族群间对话，以确保有一个可信和合法的进程，*欢迎并鼓励*联阿安全部队努力让妇女参与和平讨论；

20.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并与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密切协调，继续努力加强族群保护委员会的能力，以协助管理阿卜耶伊的法律和秩序方面的程序，同时确保嫌疑人和其他被拘禁者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并继续努力就这一问题与两国政府进行接触；

21. *促请*各方在非盟委员会发布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被杀事件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后，予以全面配合，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对新闻界的谈话中请非盟委员会就这些结论和建议与各方进行接触，期待非盟委员会按传统领导人的商定意见，就恩哥克-丁卡族酋长遇害事件发布报告，并期待将该报告作为两个族群实现和解的基础，同时铭记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稳定与和解的必要性；

22.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以及公务专用的设备、给养、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23. *要求*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一切必要设施以开展活动；

24. *欢迎*苏丹和南苏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的阿卜耶伊联合国联合方案倡议，特别是考虑到最近的洪灾和由此造成的被迫人类流离失所；

25. *鼓励*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6. *强烈敦促*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违反其他适用的国际法侵害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将这类虐待或侵害行为的施害者绳之以法；

27. 请秘书长确保对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有效监测，包括监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发放签证；

28. 请秘书长根据第 2242 号决议设法增加联阿安全部队中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行动的各个方面，根据第 1325 号决议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计划，促请联阿安全部队在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保持足够的专长；

29. 欢迎秘书长采取积极举措以建立联合国维和行动绩效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业绩数据来改进特派团行动，包括用于作出关于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的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来评价所有参与和支助维和行动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以促进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该框架应纳入以明确和妥善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的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杰出表现予以奖励和表彰，促请联合国按第 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联阿安全部队；

3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该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进行对所有人员的审查以及部署前和在团期间的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酌情对指控进行及时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对行为人予以责任追究，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有关部队广泛或系统地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下，对这些部队予以遣返；

31.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相互密切合作；

报告

3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过一份说明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并报告在增加警察、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关于减少部队的规划、使用阿同尼机场及为支持执行任务发放签证方面的进展情况；

33.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一份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

- 非洲联盟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就阿卜耶伊争端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问题政治调解进行接触的状况，并就对该区域而言最适当的旨在向各方提供支持的框架、结构或组织任务提出建议，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 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为支持非洲联盟和帮助各方建立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以及为实现阿卜耶伊地位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 根据第 3 段采取的任何步骤的实施进展情况，

- 在减少部队、增加警察、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使用阿同尼机场和发放签证以支持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根据第 8 段启用阿同尼机场情况，
- 按照第 27 段要求开展人权监测的结果，包括关于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分析和数据，
- 根据第 27 和第 28 段已采取的步骤，
- 概要介绍为改善特派团业绩和应对领导层失误、对任务执行的成效产生负面影响的国内制约因素以及严苛的行动环境等业绩挑战而采取的行动；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